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該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該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利息收入		2,848	3,072	8,375	9,149
其他收益		6,994	5,574	23,487	25,021
收益總額	3	9,842	8,646	31,862	34,170
銷售成本		(2,563)	(4,225)	(9,225)	(13,921)
毛利		7,279	4,421	22,637	20,249
其他收入	3	1,752	535	4,500	1,6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506	2,319	11,628	(20,02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67	(1,092)	85	(4,732)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010)	(12,421)	(27,780)	(43,502)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	-	-	90
財務成本	4	(684)	(867)	(2,048)	(3,13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	-	-	2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0)	-	(35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560	(7,105)	8,672	(49,197)
所得稅開支	6	(65)	(72)	(177)	(211)
期內溢利／（虧損）		4,495	(7,177)	8,495	(49,40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903	(166)	1,848	(87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398	(7,343)	10,343	(50,28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82	(6,301)	8,293	(48,363)	
非控股權益	13	(876)	202	(1,045)	
	4,495	(7,177)	8,495	(49,40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85	(6,433)	10,141	(49,062)	
非控股權益	13	(910)	202	(1,219)	
	5,398	(7,343)	10,343	(50,281)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54	(2.16)	2.85	(16.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每股為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9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5,961	2,734	19,743	18,443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153	233	498	1,077
媒體廣告收入	747	2,552	2,852	4,830
金融服務	2,981	3,127	8,769	9,820
	9,842	8,646	31,862	34,17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3	1	118	3
分租收入	249	324	746	972
壞賬收回	-	-	164	-
政府補貼	827	-	2,122	-
雜項收入	563	210	1,350	646
	1,752	535	4,500	1,621

4.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68	329	785	1,465
承兌票據利息	405	405	1,215	1,215
租賃負債利息	11	133	47	450
其他借貸利息	-	-	1	3
	684	867	2,048	3,133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自有資產	53	92	157	290
- 使用權資產	-	1,631	-	4,8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506)	(2,319)	(11,628)	20,02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	(67)	1,092	(85)	4,73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65)	(72)	(177)	(211)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法團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計稅，其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旗下獲提名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本集團旗下其他香港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計稅。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本期間的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分別約4,482,000港元（201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301,000港元）及8,293,000港元（201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8,363,000港元）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91,477,930股（2019年：經重列：291,477,930股）計算。

就計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於2020年8月19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被視為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生效。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全部潛在攤薄股份將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有反攤薄影響。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1,635)	(547,307)	21,809	118,294	5,208	123,5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1,848	8,293	-	10,141	202	10,343
購股權失效(未經審核)	-	-	-	-	10,090	(10,090)	-	-	-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213	(528,924)	11,719	128,435	5,410	133,845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656)	(407,937)	10,999	247,833	8,464	256,29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未經審核)	-	-	-	-	(97)	-	(97)	-	(97)
於2019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未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656)	(408,034)	10,999	247,736	8,464	256,2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699)	(48,363)	-	(49,062)	(1,219)	(50,2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未經審核)	-	-	-	-	-	9,038	9,038	-	9,038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58,296	581,772	5,359	(1,355)	(456,397)	20,037	207,712	7,245	214,957

10.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後，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須提請各董事垂注。

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6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按每股供股股份（「供股」）0.05港元的認購價供股874,433,79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2021年1月18日（即釐定參與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11月11日、11月24日及2021年1月6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內容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於2021年1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就買賣IAM Group Inc.之全部股權以合共代價2,000,000港元訂立一份協議及IAM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合併後的資產淨值，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出售事項」）。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iv) 金融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媒體廣告

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其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指透過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由一家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提供與證券交易相關的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則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9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4,200,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去年同期」）減少約6.7%。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持平。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9,2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8%。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收益減少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27,8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1%。該等開支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合共約為11,7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合共約為24,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2,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5%。本期間財務成本減少與平均銀行借貸減少一致。

因此，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3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虧損48,400,000港元）。該收益主要是由於(1)去年同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一次性非現金開支約9,000,000港元；及(2)去年同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24,700,000港元轉變為本期間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11,7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港元	每股面值 0.02港元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	100,000
股本重組的影響(附註)	(1,000,000,000)	5,000,000,000	-
於2020年4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5,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582,955,860	-	58,296
股本重組的影響(附註)	(582,955,860)	291,477,930	(52,466)
於2020年4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291,477,930	5,830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0年8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1)按每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的基準進行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的股份合併於2020年8月19日生效；及(2)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8港元而進行的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的股本削減，及將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股份的股份拆細於2020年11月19日生效（「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7月17日、7月20日、8月17日、9月24日及11月18日之公告，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的「向實體提供墊款」。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總額約為41,6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12,100,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於2020年 3月31日
			股權百分比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佔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分比	佔總資產 百分比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匯隆」） （股份代號：8021）（附註1）	17,188	250,310	1.74%	7,509	18.1%	5.6%	-	500	7,000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股份代號：802） （附註2）	7,201	70,010	2.55%	8,331	20.0%	6.2%	-	2,750	4,800
其他投資（附註3）	27,896	-		25,731	61.9%	19.3%	85	8,378	301
	52,285			41,571	100%	31.1%	85	11,628	12,101

附註：

1. 匯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2.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無線射頻識別產品以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
3. 於2020年12月31日，各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均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股市波動下錄得已變現收益約85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11,6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變現虧損約4,7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展望

展望未來，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重組、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媒體廣告收益與同期相比有所減少，乃由於中國媒體廣告行業競爭激烈及渴求新型廣告渠道所致，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客戶。

鑒於經濟前景不穩定以及為簡化本集團架構及更好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本集團於2021年1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置了持牌發團及不再提供證券交易相關服務。憑藉持續提供金融信貸服務，金融服務分部預期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動力。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葉國光先生 (「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公司權益 及個人權益	15,542,500 (附註2)	2,914,750 (附註3)	18,457,250	6.33%
鄔迪先生 (「鄔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2,914,750 (附註3)	2,914,750	1.00%
蘇國欣先生 (「蘇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2,914,750 (附註4)	2,914,750	1.00%
鄧偉基先生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2,914,750 (附註4)	2,914,750	1.00%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20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1,477,930股）計算。
2. 15,542,5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葉先生及鄔先生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由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558港元（經調整）的行使價行使。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及鄧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由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228港元（經調整）的行使價行使。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百分比
葉先生 ^(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公司權益	200	100%
葉先生 ^(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5.33%權益。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企業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rilliant O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5,542,500	5.33%
GC Holding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公司權益	15,542,500	5.33%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70,000,000	24.0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公司權益	70,000,000	24.02%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20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1,477,930股）計算。
2. Brilliant One由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C Holdings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企業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方面行之有效及更具效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